聖潔的生活樣式(三)

利未記 19:19-28 莊劉真先 師母

前言

利未記第 19 章的第二個主要段落以「你們要遵守我的律例」為開始 (利 19:19a),而利 19:37 再次重覆這個命令作為一個末了的摘要. 顯明利 19:19-37 是一個大單位. 其中的焦點轉移至神立約的百姓必須要保持「區分出來」的原則. 正如神把以色列從列國中分別出來成為祂自己的產業,所以他們必須維持他們聖潔的身份 (利 19:2). 他們被要求有義務要維持他們屬靈的,道德的與社會的區分. 他們不可與外邦人通婚 (申 7:3-6),並且在他們生活主要的和較小的方面,都不斷被提醒他們是與列國的人不同. 他們是聖潔的,是被分別出來事奉神.

- I. 禁止動、植物的混合 (利 19:19)
 - 1. 「你們要遵守我的律例」(19:19a)
 - 2. 禁止不適當的動物交配 (19:19b)
 - 3. 禁止撒不同的種子在一塊田中 (19:19c) (申 22:9)
 - 4. 禁止不同的質料混合在一起 (19:19d) (申 22:11)
- Ⅱ. 禁止道德的混合 (利 19:20-22)
 - 1. 與已經許配給人的奴婢同寢(19:20a)
- Ⅲ. 新栽種的果樹之條例 (利 19:23-25)
 - 1. 禁止吃頭三年的果子 (19:23)
 - 2. 第四年的果子全部分別為聖獻給神(19:24)
 - 3. 第五年的果子才可以吃(19:25a)
 - 4. 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(19:25b)
- Ⅳ.禁止效法異教的習俗 (利 19:26-28)
 - 1. 禁止吃帶血的肉 (19:26a)
 - 2. 禁止占卜與算命 (19:26b) (申 18:10-11)
 - 3. 禁止剎雨警與鬍鬚(19:27)
 - 4. 禁止為死人割傷身體與紋身 (19:28)

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神左約的百姓必須與神的聖潔相合, 他們成為聖潔的方法是遵守 神的律法.
- 2. 神玄約的百姓必須要在生活上與列國的人區分出來,按照神所設 玄的區分的標準而行. 他們被要求有義務要維持他們屬靈的, 道 德的與社會的區分.
- 3. 神 左 約 的 百 姓, 當 把 首 先 的 果 子, 也 就 是 把 最 好 的 獻 上 給 神, 作 為 感 謝 與 讚 美 的 祭. 就 是 公 開 承 認 他 們 所 有 的 一 切 都 是 從 神 而 來, 並 感 謝 神 (代 上 29:14).
- 4. 神左約的百姓不可效法異教的習俗:
 - A. 不可吃帶血的肉 (利 17:10-14)
 - B. 不可占卜與算命 (申 29:29)
 - C. 不可效法異教喪禮的習俗
- 5. 新約平行的教導
 - A. 遵守耶穌基督的話/教訓 太7:24-27; 28:20; 啟1:1-3
 - B. 必須在生活上與不信的人區分出來 太6:31-33;羅12:2;林後6:14-18
 - C. 領受神的救恩之人當有的奉獻 羅 12:1
 - D. 不可占卜與算命 徒 16:16-18; 19:18-19

討論問題:

請以本段經文所講論的聖潔生活樣式之各方面來討論應用, 並省察自己.